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許瑋珊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411

電子信箱：sandwich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30044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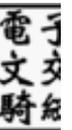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文 (376500000A\_113004478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他縣市欲申請介聘至新北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2月20日新北教人字第11303124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市國小部分於偏遠地區、學生數50人以下之學校實施混齡教學，每學期舉辦工作坊及相關研習，以提升混齡教學知能。
- 三、另該市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有忠山實驗小學、猴硐-蒙特梭利實驗小學、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、老梅實驗小學、坪林實驗國中、石門實驗國中及貢寮實驗國中，倘欲介聘之教師須符合上開學校教育理念精神。
- 四、該市公立國民中小學（含附設幼兒園）及市立幼兒園倘遇裁撤、減班或減招，教師須配合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」辦理超額移撥等事宜。



五、申請介聘至該市之特殊教育(身障及資優類)教師，於介聘達成時，倘該類科正式服務年資未滿3年者，須接受該市特殊教育初任輔導；另專任輔導教師介聘至該市後不得轉任其他一般教師。

六、檢附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原函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

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楊舒涵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7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J653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303124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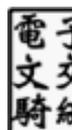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他縣市欲申請市外介聘至本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並提供於「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」公告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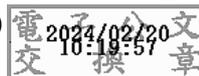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府113年1月30日府教學字第1130039644號函。
- 二、本市國小部分於偏遠地區、學生數50人以下之學校實施混齡教學，每學期舉辦工作坊及相關研習，以提升混齡教學知能。
- 三、另本市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有忠山實驗小學、猴硐-蒙特梭利實驗小學、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、老梅實驗小學、坪林實驗國中、石門實驗國中及貢寮實驗國中，倘欲介聘之教師須符合上開學校教育理念精神。
- 四、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（含附設幼兒園）及市立幼兒園倘遇裁撤、減班或減招，教師須配合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」辦理超額移撥等事宜。



五、申請介聘至本市之特殊教育(身障及資優類)教師，於介聘達成時，倘該類科正式服務年資未滿3年者，須接受本市特殊教育初任輔導；另專任輔導教師介聘至本市後不得轉任其他一般教師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(除高雄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外)



裝

訂



線

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許瑋珊  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411  
電子信箱：sandwich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300674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00000A\_113006740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擬申請縣外介聘至新北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3月14日新北教人字第11304863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市插角國小預計自113學年度起轉變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，倘欲介聘之教師須符合該校教育理念精神。
- 三、檢附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原函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  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潘佳慧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9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q919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304863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他縣市欲申請市外介聘至本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並提供於「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」補充公告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3年1月30日府教學字第1130039644號函。
- 二、本市插角國小預計自113學年度起轉變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，倘欲介聘之教師須符合該校教育理念精神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(除 高雄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外)

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13/03/14



1130067404

無附件